

**三星财险货物运输保险附加承运人起始条款**  
(注册号: 09AD20210000450004)

**第一条** 本附加条款为三星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所有货物运输类保险(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条款,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才能投保本附加条款。**本附加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主险条款效力终止,本附加条款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条款无效,本附加条款亦无效。

凡涉及本附加条款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兹经保险合同双方约定,尽管有其他相反规定(战争险条款除外),本保险自保险标的在保险合同中列明地点以运输为目的交付给承运人负责或保管后生效。